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647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告 唐乃崢

上列原告與被告唐乃崢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,522元(計算式見附表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薛福山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1 萬	1	利息	1 萬 7,647 元	95 年 11 月 12 日	104 年 8 月 31 日	20%	3 萬 1,068.39 元

(續上頁)

01

7,647 元	2	利息	1萬7,647元	104年9月1日	113年8月1日	15%	2萬3,606.48元
	3	違約金	1,200元			—	1,200元
	小計						5萬5,874.87元
合計							7萬3,522元